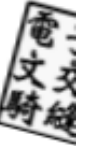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7樓
承辦人：吳嘉宜
電 話：(02)89689965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銀局(秘)字第10802715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B800775_1_131639425791.pdf)

主旨：本局108年5月14日將有工友缺額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有意願移撥至本局服務者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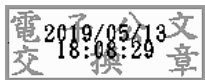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應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，並經服務機關同意移撥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08年5月20日下午5時前備妥相關文件寄送本局秘書室事務科(以郵戳為憑)，外信封請註明應徵工友；另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評選後，擇優錄取。逾期、資格不符或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且不退件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檢附甄選簡章、報名履歷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詳情另公布於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亦可至本局網站<https://www.banking.gov.tw/>公告資訊-徵才資訊下載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



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
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
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災害
防救科技中心

副本：



局長 邱淑貞

裝

訂

線